



见义勇为赞一个

8岁男童不慎坠河 6旬大爷跳水救人

10日上午,扬州发生惊险一幕,一个男童玩耍时不慎坠河。发现险情后,多位市民实施救援,而河对岸一位60多岁的大爷闻讯赶来后,立即跳入河中,将落水男童救起。孩子救起后,大爷悄悄离开。

据目击者张女士介绍,事发地点位于扬州小秦淮河北段盐阜路附近,当天上午她正好从河边路过,就看到一个男孩正在河里挣扎。“也不知道是爷爷还是父亲在旁边喊救命,我刚准备打110,就有人来救人了。”张女士称。

男孩落水后,周边的居民相继赶来救援。由于男孩身上穿着

羽绒服,得以浮在水面,但气温较低,在刺骨的河水中孩子慢慢变得虚弱。“好几个人拿树枝什么的在捞,但都没有效果。”张女士说,正当大家不知道该怎么办时,河对岸一名60多岁的大爷跑了过来,二话没说脱掉衣服就跳入河中,将孩子抓住,慢慢往河边游。岸边的居民赶紧从家里拿来绳子,合力将落水男童救上岸。孩子救上岸后,跳水救人的大爷悄悄离开。

据了解,落水男孩8岁左右,当天家人带他在河边玩耍,没想到稍不注意孩子就落水了。

宋体佳

一男子跳河轻生 好心人合力搭救

1月9日早晨,在南通海门市的黄海大桥,一五旬男子意欲跳河轻生。在发现男子的意图后,先后有三名好心人奔向河对岸救人。10多分钟后,男子被救上岸。据了解,三名救人者中有一位叫倪正平,是当地一位从业20多年的老记者。

倪正平今年51岁,事发当天上班的路上途经黄海大桥,突然听到有人喊:“有人掉河里了!”他赶紧奔到桥下察看,就在一直找不到落水人时,河西边的芦苇荡里突然有了动静,一只手从芦苇荡中露出,挣扎着挥舞了一下。此时,一名与倪正平年纪相仿的男

子也加入救援,奋力抓住落水者的胳膊和衣服,与倪正平等一起,齐心协力地将落水者拽上岸。

被救上岸后不久,落水男子渐渐恢复意识。据他介绍,自己是因生活不顺才想到轻生。不久后,民警及医护人员赶到现场。看到落水者被抬上车,倪正平这才悄悄地离开。

到了单位后,倪正平也没和人说起这事儿,但沾满淤泥的皮鞋和衣物,还是将他“出卖”了。一再被问起后,倪正平才讲起当天发生的“惊魂一幕”。“本来就是件小事儿,大家碰到都会去做的。”倪正平告诉记者。张陆翔 严君臣

车轮滚滚



豪车会

昨天上午9时许,扬州高邮市区一家饭店门口停满了豪华摩托,吸引不少市民围观。据身穿骑行服装的陈先生介绍,他来自盐城,所骑宝马摩托车价值28万元左右。原来,当天有来自上海、北京、山东等地的100多辆不同品牌的摩托车齐聚高邮,是来参加长江两岸哈雷摩托车年会的。赴会摩托车的价值从几万到几十万,其中最贵的是一辆胜利牌摩托车,价格49.8万元(上图中间的摩托)。

刘其定 宋体佳 摄影报道

新房难住嘘一个



新房还没住,8个月修了4次 盐城“绿地美居园”叫人如何美居



买了“绿地美居园”小区一套顶层的商品房,可拿到钥匙后发现房子多处漏水、裂缝、空鼓,8个月修了4次居然还没修好,于是要求开发商退房,可对方解释,只是质量缺陷不构成退房条件。昨天,开发商工程部的负责人表示,退房是不可能的,“区里常委找我们退房都没同意。”

姜振军 文/摄



新房的楼顶漏水

收房发现

2012年底,薛先生夫妻俩在盐城市亭湖区政府东南侧的“绿地美居园”小区,看中一套80多平米的商品房,当年12月签订购房合同,约定2014年4月30日前交房。“进门一看,房顶有渗水的痕迹,地上已有少量积水。”2014年

事件进展

薛先生找到物业和开发商,对方答应维修。在离通知交房过去5个多月后,2014年10月13日物业通知薛先生,说是房子全部维修好,可以办理交房手续。办好手续,薛先生再次进房检查,结果发现主卧的窗户上方出现大片漏水,于是再次通知

相关回应

“我现在要求退房。”对于薛先生提出的要求,绿地集团盐城公司工程部负责人许经理表示,这些属于常见的质量瑕疵,没有影响到结构安全和正常居住,按照规定只能尽量修好,退房是不

律师说法

“我们督促了几次让开发商维修好。”亭湖区建设局质监站一负责人表示,因为裂缝、空鼓等情况都是质量通病,达不到退房要求,不过要有证据证明造成经

新房问题多达几十处

5月初,薛先生接到交房通知,然而雀跃的心情在看到这些问题后一下子凉了。他们拒绝收房,要求物业维修。“没想到修的过程中,发现更多的问题。”薛先生说,除了漏水,还发现墙面出现裂缝、空鼓。

8个月修了4次没修好

物业。10月16日维修结束,10月29日夜间一场小雨过后,第二天又发现漏水。“截至目前,8个月正式修了4次,其他小问题更是修了有10次以上。”薛先生说,自己已经被折腾得筋疲力尽。据了解,“绿地美居园”是绿地地产集团盐城东部置业有限公司

只答应修不同意退房

可能的,“前几天亭湖区一位常委找关系说要退房,我们都没同意。”许经理说,之前修了几次,是委托第三方进行的,可能是维修不到位。“薛先生的情况是个别现

影响安全使用可退房

济损失的,业主可以主张权利。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友财告诉记者,如果薛先生认为房子存在结构安全问题,可以申请对新房进行鉴定,如若影响到

房子还没住,就出现这么多问题,薛先生便请来专业机构对新房进行验房。2014年6月10日,验房机构出具检测报告:新房的门窗、地板、墙面、屋顶和阳台等位置,出现空鼓、开裂、不垂直等,问题多达几十处。

司在亭湖区开发的二期住宅小区,小区位于亭湖大道与希望大道交会处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薛先生的新房里看到,毛坯房的墙面和地面随处可见修补痕迹,而楼顶处还有工人修补防水时留下的各种材料。

象,现在准备帮他帮把楼顶的防水重新做,后面维修的每一道工序我都会亲自把关。”许经理告诉记者,因为影响到薛先生的入住,公司可以考虑补偿其在外租房的费用,“这些都可以坐下来商量。”

安全使用,也有权要求解除合同,要求开发商退房,并可以让对方支付违约金。即使房屋鉴定不影响安全,维修期间的租房等费用均应由开发商承担。

借车借出9个违章 车主起诉讨回损失

好心将车借给朋友,不料车被朋友的债权人开走抵债,车取回后发现因违章被罚万余元,车主郭亮将非法占有人孙浩告到法院。近日,灌南法院审结这起纠纷。

去年4月14日,郭亮到灌南县找朋友潘东办事,其间潘东借走郭亮的车,哪知遇到债权人孙浩,车被强行开走。潘东把这事告知郭亮,郭亮当即联系孙浩让他还车。但不管郭亮怎么解释,孙浩坚持潘东先清偿借款才还车。协商不成,郭亮遂报警。去年11月15日,涉案车辆被公安机关扣留并返还给郭亮。车辆虽没有明显损坏,但被开走期间有9次违章,累计罚款1250元。郁闷的郭亮一纸诉状将孙浩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孙浩违法扣留郭亮所有的车辆属于无权占有,而占有期间因违章造成1250元罚款损失,孙浩应予赔偿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 王晓宇 李迎春

小车司机不认路 撞倒大树后坠河

昨天下午3点多钟,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境内,一辆轿车撞倒一棵大树后飞入河中,车内一男一女身亡。

事发地位于331省道和郭西路交界的三岔路口处。记者赶到时,坠河轿车已被拉上岸,而岸边一棵直径约20厘米的大树被连根拔起,倒在一旁。事故发生后,当地村民和闻讯赶来的民警及联防队员赶紧跳河救人,但因落水时间太长,车内的一男一女几乎没了生命迹象。

“汽车在撞倒河边大树后,直接飞到了河中间。”据目击者介绍,轿车是由南向北行驶在郭西路上,可郭西路到331省道交界处没有路,“司机不知什么原因,没看到警示牌,直接冲进河里。车牌是外地的,车内两人30多岁的样子。”

截至发稿时,记者从盐都区交警部门获悉,轿车内一男一女经抢救无效身亡,目前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 姜振军